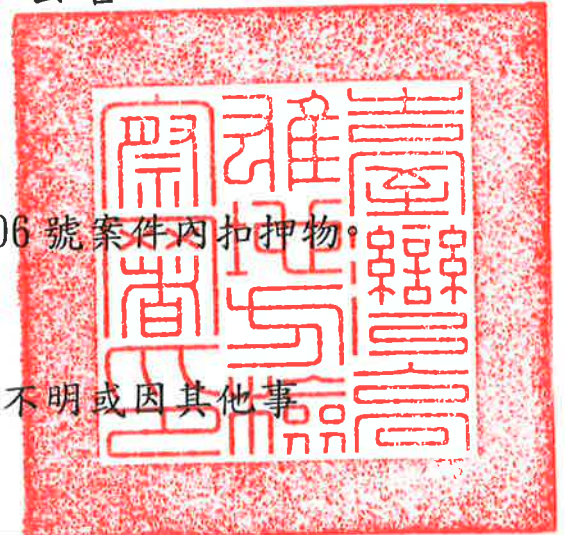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8 檢管 606)字第 644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60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合作金庫銀行 存摺)	1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)	2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陽信銀行存 摺)	1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三信銀行 存摺)	1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捷信科技實業 社統一發票 106 年 7 月-12 月、107 年 1-8 月)	14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捷信科技實業 社憑證正本 106 年 7-12 月 及 107 年 1-4 月)	2 本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
7	其他一般物品 (捷信科技實業 社申報書)	4張		程金燕	高雄市鳳山區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